

各界常見ECFA相關議題問答

Q1: ECFA共5章16條，CEPA為5章23條；中國大陸所簽訂的FTA中，最少者為與巴基斯坦共12章83條。另ECFA序言，除「一國兩制」外，其他均與CEPA序言的文字相似，再度說明ECFA不具有主權國家的地位。

- ✚ ECFA是一項架構協議，未來雙方還要繼續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4項協議展開協商，而中國大陸與巴基斯坦等國簽署的是FTA，分階段簽署的架構協議與一走到位的FTA，在條文內容的多寡必然有所區別。
- ✚ ECFA的第一條目標及第二條合作措施，與中國大陸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類似程度極高。ECFA完全沒有CEPA的「一國兩制」用詞，更顯現兩者本質的差異。至於ECFA序言所述「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除與CEPA的用語不盡相同之外，難道「平等互惠、循序漸進」不是台灣民眾對兩岸經貿往來的期待嗎？
- ✚ 政府多次重申，ECFA係參照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該協定包括序言、三部分及16條條文，與ECFA的五章十六條更為一致。該報刻意忽略ECFA與國際一般架構協議的相似性，而強將ECFA套用至CEPA的窠臼，純粹是自我矮化。

Q2:如果詳細瞭解 E C F A 條文，爭端解決方式是要另行磋商與協議，若無法達成前，係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這樣的設計實際效果正與CEPA相同。

- ✚ ECFA與CEPA對於「爭端解決」的處理是大不相同的。
- ✚ ECFA訂有專條，約定雙方將就爭端解決協議展開協商，只是「爭端解決協議」可能在明年1月1日早期收穫開始執行之前，來不及完成協商，因此，才進一步約定「在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 ✚ 至於CEPA則根本沒有制訂專條處理爭端解決，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完全由「雙方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處理。從以上簡單的說明，實在令人難以理解該學者所稱「這樣的設計實際效果正與CEPA相同」的立論基礎何在？

Q3:在國際協議文本中，一開始均會對文本中所使用的若干名詞先行明確定義，但只有在ECFA和CEPA沒有，顯示兩者屬同一位階。

- ✚ 事實是，政府多次強調ECFA是一架構協議，係參考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另觀察東協與印度簽署之框架協定，也都沒有學者所稱「對文本中所使用的若干名詞先行明確定義」的設計。
- ✚ 對於部分學者及媒體刻意忽略ECFA與其他國際經貿協定之相同，只強調ECFA與CEPA的相似之處，根本漠視ECFA與CEPA之差異，斷然批判ECFA等同港澳、自我矮化、不符國際經貿協定慣例等不當言論，刻意誤導社會大眾。

Q4：早收內容作假（清單灌水、稅率作假）？台灣早損清單若包括政府先前以行政命令放行部分應是4百多項？

- ✚ 兩岸經濟協議於99年初啟動，為利建立一致的協商基礎，雙方同意以2009年稅則及普遍適用於WTO會員之非臨時性進口稅率(最惠國稅率)為協商基礎，並明訂於文本第7條第2款第1目中。雙方應按照早收清單所列明的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即最惠國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 目前中國大陸對於若干產品實行進口暫訂稅率，此稅率是屬於暫訂性質，類似我國之機動關稅稅率，隨時可能因政策或整體經貿環境之改變而調回原最惠國關稅。國際間FTA談判的實務上，均採取最惠國稅率作為談判基礎，以提高未來執行降稅之透明性，兩岸經濟協議亦同。
- ✚ 以納入中國大陸降稅早收清單的氯乙烯（HS29032100）為例，此項稅率2009年最惠國稅率5.5%，暫訂稅率為1%，若ECFA通過後，依據降稅模式可望於2011.1.1降為5%，2012.1.1降為0%。雖目前中國大陸該項稅率暫訂為1%，但隨時可能調回5.5%，造成企業經營中國大陸市場的不確定性。故藉由納入ECFA早收清單明訂其降稅期程，無論在生產布局或市場行銷方面，業者經營中國大陸市場可大幅增加可預測性及透明度，有利於業者長遠之發展。

Q6:我國與中國大陸所簽訂之ECFA早期收穫清單 內容是否大於東協加一早收清單內容？

- ✦ 早期收穫計畫為東亞FTA的一大特色，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前實現FTA的貿易利益，先選取「少部分」產品，「提前」實施自由化，但是全球大多數FTA並沒有早收的項目。
- ✦ 在ECFA啟動之初，雙方均考量到基於兩岸經貿互動之密切及特殊性，有必要實施早收，所以雙方均提出早收的項目以提前自由化。我國向中國大陸提出之製造業早期收穫項目，係考量ASEAN+1全面生效對我產業衝擊，兩岸產業分工優勢互補，並參酌業界建議，針對我國重要出口產品項目加以檢討納入評估。我方提出早收清單539項，佔對大陸出口16.14%。而陸方則提出267項，佔對台灣出口10.53%。相較於東協加一早收清單，項目562項，占貿易值2%，我方清單遠高於東協加一清單。

Q7: ECFA簽署，大陸讓利是否讓台灣經濟易受大陸掌控，讓大陸有以商逼政之空間？

- ✚ 簽署ECFA將有助於我國廠商享有關稅調降之利益，緩解東協加1對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之威脅，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如日、韓等)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先機。ECFA早收清單中包括許多聚集在中南部之傳統產與中小企業，透過兩岸ECFA早收之實施，開拓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對台灣經濟發展而言，將可平衡產業結構、區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 ✚ 政府對於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一貫立場是在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ECFA的同時，亦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伙伴洽簽FTA，以利企業拓展貿易與進行全球投資，吸引其他國家來台投資，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經濟成長。

Q8: 香港CEPA簽署七年，失業人口高漲、工資拉低、貧富差擴大，幾成香港夢魘，台灣如何避免？

- ✚ ECFA簽署後，我們將有更公平的機會與其他的國家競爭，並為爭取領先競爭對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優勢創造機會，使廠商願意根留台灣無須外移，並吸引外商來台或擴大在台投資，同時也有助於海外台商回流，反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 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的早收清單中，有50%是屬於勞力密集型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與農產品，將可為台灣的傳統中小產業開創市場先機，全民共享ECFA效益。
- ✚ ECFA有助於台灣整體經營環境改善，配合調降營所稅、「產業創新條例」的實施、政府積極推動「愛台12建設」、6項新興產業、4項智慧型產業、擴大國際招商、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黃金十年奠定基礎。只要經濟繼續成長，產業順利升級，就業機會就會持續增加，進而帶動薪資上漲。

Q9: ECFA簽署後，大陸白領人士來台衝擊就業市場？

- ✦ 查兩岸經濟協議中我國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共9項，均未超過我國加入WTO之承諾，並且未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工作。陸資來台投資企業，其負責人、經理人員因業務需要來台經營投資事業，應根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簡稱專業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該專業許可辦法並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事項，僅針對來台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陸資企業負責人或專業人員來台從事營運活動，設有一定的投資金額、資格條件及人數的限制。例如：陸資來台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達20萬美元以上者始得申請董監事等負責人2人，投資金額每增加50萬美元得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 ✦ 自98年6月底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截至99年6月底止，審核通過之金額約達7,941萬美元，但同意陸資企業之負責人或專業人員來台從事營運活動僅35人。另截至99年3月底止，陸資在台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之員工人數計1,232人（不包括由外資轉為陸資的鼎新公司1,179人）。以上數據顯示陸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台外，大多數員工仍將在台灣聘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Q10: ECFA照顧中小企業係屬空談？

- ✚ 兩岸經濟協議(ECFA)內早期收穫清單，係透過雙方透過協商，就各自產業需求及有共識之產品項目調降進口關稅稅率，提早實現貿易利益。我國可藉由拓展大陸市場的機會，提升國內產業之經濟規模與創新研發能力，促進國內產業的永續發展，在早收清單內涉及傳產及中小企業項目更達半數以上。
- ✚ 中小企業由於其產品之附加價值不高，經營困難且競爭激烈，加上毛利低，關稅為其無法出口中國大陸之主要因素之一，以我方為照顧中小企業所爭取之50項產品而言，均為中國大陸高關稅產品，有關機動車輛零件，其關稅稅率為10%、棉製浴巾與毛巾為14%、化纖製胸罩為16%、棉製或化纖製套頭衫為14%、電烤箱為15%、電熨斗為35%、麵包機為32%、高爾夫產品為32%，該等產品之關稅稅率最長將在2年內均調降為零關稅，國內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將與東協等國家享有相同競爭條件。
- ✚ 在協助業者開拓市場的同時，經濟部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方案」，進一步就毛巾、內衣、成衣、小家電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提升業者之競爭力，攻占中國大陸市場，具體落實「幫助人作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Q11: 早收清單如技術水準高的產業無法納入，只能被逼去中國大陸投資

- ✚ ECFA早收清單重點之一是要和東協10國競爭，面板的競爭者是南韓和日本，這兩個國家都還沒有和中國大陸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因此未把面板列入早收清單，但將來還可以在貨品貿易協議中列入協商項目。
- ✚ 當前面板產業赴中國大陸投資是受政府管制的，不可能是想要去中國大陸投資就可以去投資，所以逼業者去中國大陸投資未免言過其實。

Q12: 面板業、石化業未列入早收清單，未顧及台灣產業實際需要

- ✚ 向中國大陸要求降稅的製造業早期收穫項目，係考量東協加1於2010年全面生效對我產業衝擊，兩岸產業分工優勢互補，並參酌業界建議，針對我國重要出口產品項目加以檢討納入評估。
- ✚ 面板業部分：目前面板產業已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且有業者提出申請中，對於面板產業而言，與日韓之競爭基礎尚屬公平。面板產業2009年輸往中國大陸的貿易金額高達115.6億美元，已占我整體出口至中國大陸金額之13.5%。經參考國際間類似之協議(如東協加1)早收項數及所占貿易值比重不可能太大的，在考量讓更多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能夠受惠的情形下，故在清單的優先順序上進行調整，將面板改為次優先爭取項目，未來將於貨品貿易協議談判中繼續爭取。
- ✚ 石化業部分：石化工業範圍包括輕油及石化基本原料的上游工業，塑膠、人纖、橡膠等原料、合成樹脂業及石油化學品的中游工業，以及塑膠及橡膠製品、人纖及紡織製品、及化學製品等下游工業。2009年石化中、上游業，就業人數為6萬人，廠家數156家，產值為新台幣1.32兆元，是國內重要的產業之一。在石化及塑膠原料部分，中國大陸開放的早收清單並未將5大泛用塑膠之大宗稅號列入，而是將聚丙烯(PP)類之乙丙橡膠(EPDM)、聚苯乙烯(PS)類之其他苯乙烯聚合物等特殊規格納入，並將聚碳酸酯(PC)、環氧樹脂(Epoxy)等工程塑膠納入，量少而值高之高值石化品列為本次早收清單之開放重點。

Q13:ECFA協議，被中國牽著走：農漁產品、低階工具機等列入台灣早收清單-美化清單、收買人心，卻無實質幫助？

- ✚ 自ECFA展開協商以來，外界一再質疑政府只顧慮大財團利益，枉顧中小企業生存。目前大陸開放的539項早收清單產品，納入超過2分之1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有利之項目。事實上，許多中小企業面臨高額進口關稅，加上毛利低、產品附加價值不高，經營困難且競爭激烈，以致於無法大量出口中國大陸市場，若能為其破除高關稅的進入障礙，爭取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將可使廣大中小企業受惠。
- ✚ 在協助業者開拓市場的同時，經濟部亦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方案」，進一步就毛巾、內衣、成衣、小家電等產業，加強輔導提升業者之競爭力，協助攻占中國大陸市場，具體落實「幫助人民作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Q14:WTO十年大限，兩岸簽署ECFA，是否十年內要達成9成零關稅，依據WTO規範「在合理期限內，絕大部分貿易要開放」？ECFA是否要遵守WTO規則？

- ✚ WTO會員在洽簽FTA時應遵守WTO相關規範，否則將違反WTO最惠國待遇規定，因此政府推動ECFA將以不違反WTO規範為原則。
- ✚ WTO相關FTA的規範，最重要的精神在於FTA必須涵蓋絕大部分貿易（*su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以及在合理期間內（以10年為原則）完成降稅並且要通知WTO，以利WTO會員在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考量(*consideration*)該FTA。但是，WTO對SAT並無明確的定義，實務上，SAT有低至55.7%左右之案例，而合理期間亦有高達24年的情形。
- ✚ 另WTO區域貿易委員會對FTA的考量，僅止於提問與回復的討論，其目的在於促進資訊透明化，以便於其他會員了解協定內容，依實務觀之，考量的結果尚未有影響協定執行之情形。WTO會員若認為某FTA影響其貿易利益或不符合WTO規範，僅能選擇訴諸WTO的爭端解決機制。迄今，從未有任何FTA因為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的考量而被迫終止或被其他WTO會員控告。

Q15:我國是否將ECFA通報WTO？如不通報，是否認同為國內協議？

- ✚ 我與中國大陸洽簽ECFA係在兩岸兩會(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進行，目前已於99.6.29日由兩會正式簽署，將送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才會生效實施，屆時並會通報WTO。

Q16:簽署未何未有國際慣用之一致性英文版本？易給外界「國內問題」之印象？擴大模糊解釋操作空間？

- ✚ ECFA係兩岸在兩會(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進行協商並完成簽署，雙方的協商均係以中文進行。自兩岸恢復制度性協商以來，在兩會架構下已達成14項協議及1項共識，尚無使用英文進行協商及作為協議文本之必要。

Q17: ECFA有何終止條款條件？簽訂ECFA一年內，台灣如果無法和其他國家簽訂FTA，或效益不如預期，是否應啟動終止條款？

- ✚ 根據ECFA協議文本第16條終止條款載明：「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180日終止」。
- ✚ 政府會以既定的步伐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世界潮流，與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是做為WTO會員的權利，與陸方無涉，不宜亦不必以此做為啟動終止條款之要件。
- ✚ 兩岸洽簽ECFA，係為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完善兩岸經營環境及幫助台灣打開國際市場奠定堅實基礎，惟短期間仍將受國際經貿情勢等諸多因素影響，倘以效益是否符合預期做為啟動終止條款之要件，容易使ECFA受制於不確定之經濟變數造成不可預測性，不利廠商進行兩岸經營規劃。

Q18:兩岸經貿爭端解決機制為何？是依WTO機制，或是「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該會架構、功能為何？台灣代表將由誰出任？

- ✚ ECFA文本第10條載明，於ECFA生效後6個月內，將續就爭端解決協議展開磋商，在該協議生效前，關於ECFA協議的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的方式解決。而ECFA文本中，從未表達排除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的權利。
- ✚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執行後續磋商、監督ECFA執行、解釋ECFA的規定、通報重要經貿資訊、解決關於ECFA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此外，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ECFA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 ✚ 有關委員會的代表，將由兩岸在兩會架構下，指定代表組成，至我方人選則有待未來全盤考慮。

Q19: 為何要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未來是否不再尋求WTO申訴兩岸貿易爭端？

- ✚ 在目前世界各國間所簽署的區域或雙邊的經濟協議中，均設有協議後續執行的推動平台，負責監督協議的落實，並處理約本條文的解釋及解決爭端等。
- ✚ 兩岸經濟協議係為「架構協議」，除早期收穫的執行需儘速落實外，未來仍須就後續協議的協商進行準備，並逐步推動經濟合作項目，其目的在確保經濟協議的長期利益；因此，雙方有必要指定代表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未來的相關事宜。
- ✚ 兩岸經濟協議文本中從未表達排除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的權利。

Q20: 雙方有無約定10年內成立自由貿易區？

- ✚ 根據GATT第24條及該條瞭解書(Understanding)之規定，雖然WTO會員所簽署的區域貿易協定(RTA)達成貿易自由化的時間表原則上不應超過10年，但亦允許有例外。此外，以各WTO會員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實際情形而言，其過渡期超過10年者亦有相當數量，例如日本與東南亞各國(馬來西亞、印尼)分別簽署之經濟伙伴協定時，日本的過渡期大多超過10年(多為15年)。
- ✚ 現階段兩岸簽署的是架構協議，雙方同意在協議生效後的6個月內，開始協商後續的投資、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等4項相關協議，至於完成協商的期限，目前約定「儘速完成」，並無明確的截止期限。因此，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無「10年內成立自由貿易區」的約定。

Q21:早收清單何時生效？未列入早收清單之後續處理？敏感性產業是否納入後續協商？

- ✚ 納入早期收穫的產品，將依照雙方約定的稅率調降關稅。由於雙方均須修訂關稅稅則，並進行相關的作業準備，因此，預期早期收穫將從100.1.1開始生效。
- ✚ 基於早期收穫之提列原則為「快、易、少」（快速、容易達成共識、少量），所以未列入早收清單之貨品或服務業別，將根據兩岸經濟協議規定，並考量業者之需求與迫切性，納入未來貨品貿易或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範圍，以謀求最大利益。
- ✚ 至於敏感產業，將爭取不開放或要求較長期程開放等，以爭取調適空間，使產業免於面臨立即開放或降稅之境，並在開放前及過程中輔導產業強化競爭力或轉型。

Q22:兩岸磋商結果證明政府眼中只有財團要的『早收清單』，沒有勞工及本土產業將受衝擊的『早損清單』對於早損清單對台灣的衝擊，政府有無配套措施。

- ✚早收清單可以證明政府已實現照顧三中(中小企業、中南部、中低收入)的政策，例如:汽車零件、紡織業、機械業、石化中下游業者、農漁民等。而且我方的17項弱勢產業(如成衣、鞋類、磁磚、寢具等等)完全都不在我方給予大陸的早收清單(反對者所稱「早損清單」之中)，主要是力爭照顧我方弱勢產業。
- ✚政府業已計劃10年編列950億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即使這17項弱勢產業不在開放之列，政府仍然會輔導他們升級轉型，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Q23:大陸早收清單中和我國產業同質性高、替代性高、競爭力高之「三高產業」，政府具體輔導措施為何？

- ✚ ECFA大陸267項早收清單項目中，並未包括工業敏感產品或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另在簽署ECFA前，行政院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依產業及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策略，協助提高產業競爭力。
- ✚ 經濟部刻正針對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製鞋、袋包箱、陶瓷、石材、家電、木竹製品、動物用藥、農藥、製環境用藥及其他等17項產業，採行「振興輔導」策略進行加強輔導，另一方面，亦將持續進行中國大陸進口貨品監測，若有廠商因中國大陸貨品進口而遭受損害，將輔導廠商運用「體質調整」和「損害救濟」2項策略。
- ✚ 面對後ECFA時代的來臨，我國產業結構仍應持續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以軟扶硬）、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軟硬兼施）及「製造服務雙引擎」與「製造業服務化」發展等方向持續調整，以因應未來貿易自由化可能帶來之衝擊。

Q24: 為何不要求中國大陸同意我國與他國簽署FTA?

- ✚ 我們有權利與其他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這是無庸置疑的。就如同 馬總統所揭示，我們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具有跟其他會員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權利，我們行使這樣的權利不應該受到干擾。而美國在台協會（AIT）理事主席薄瑞光也同樣表示：「美方立場明確，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都有權利及權力與其他會員簽署貿易協定，不需先簽署 ECFA、不需經中國允許」。
- ✚ 政府除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亦同時積極積極推動與其他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基於我身為WTO會員的地位，與我貿易夥伴簽署FTA並不需先經中國大陸同意，如要求中國大陸同意我國與他國簽署FTA，豈不是自我矮化。

Q25: ECFA 英文版本未經兩岸雙方認可簽署，未經立法院審議，恐不具法律效力

- ✚ ECFA 係兩岸在兩會(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協商及簽署，協議約本及附件以中文繕製與簽署，兩經濟協議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生效實施。因此，以中文簽署協議約本才是具法律規範效力之文本，此點無庸置疑。
- ✚ ECFA 簽署後將通知 WTO，鑑於 WTO 的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我國為履行 WTO 通知義務，協助其他會員瞭解 ECFA，將主動提供 ECFA 約本的英文翻譯版，並會依據慣例，在英文翻譯版的卷首加註「本翻譯版本僅供會員參考，ECFA 係以中文簽署生效，任何有關 ECFA 的理解，應唯一以中文約本作準」等文字。
- ✚ 該翻譯文件因僅作為溝通及參考使用，不存在簽署約本的「法律效力」之問題，故無須經兩岸簽署及立法院審議之程序。